

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06 年 8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59920 號函頒

壹、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貳、獎勵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參、獎勵方式：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基礎級、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5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5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500 元整。

(二) 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75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75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750 元整。

(三) 高級、專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二、通過中央客家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5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5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500 元整。

(二) 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75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75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750 元整。

(三) 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三、通過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

(二) 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三) 高級、薪傳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

四、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肆、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獎勵規定之在學學生為申請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本計畫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之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彙整獎勵清冊後，函報本府教育局辦理。

三、以上敘獎及獎金請於申請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於申請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內造具學生獎勵清冊函報本府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通過同一語系之獎勵，擇優敘獎以一次敘獎為限，已申請其他機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伍、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_____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學生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班 級		座(學)號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選)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所就讀學校核予獎狀 1 紙。 ☐ 通過閩南語中級以上認證，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所就讀學校核予獎狀 1 紙。 ☐ 通過客家語中級以上認證，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所就讀學校核予獎狀 1 紙。 ☐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獎金類別 (請✓選)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獎金 500 元。 ☐ 通過閩南語中級、中高級認證，獎金 750 元。 ☐ 通過閩南語高級、薪傳級認證，獎金 1000 元。 ☐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獎金 500 元。 ☐ 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獎金 750 元。 ☐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獎金 1000 元。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聲 明 書 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同一級別敘獎皆未重複申請。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桃園市____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序號	姓名	班級	學生姓名	通過認證語 別及級別	獎勵方式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500 元 ☐ 750 元 ☐ 1000 元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500 元 ☐ 750 元 ☐ 1000 元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500 元 ☐ 750 元 ☐ 1000 元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500 元 ☐ 750 元 ☐ 1000 元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500 元 ☐ 750 元 ☐ 1000 元
合 計					
1. 學校獎狀：閩南語____人、客家語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人 2. 教育局獎狀：閩南語____人、客家語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人 3. 獎金 500 元：閩南語____人、客家語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人 4. 獎金 750 元：閩南語____人、客家語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人 5. 獎金 1000 元：閩南語____人、客家語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人 獎金總計：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